

关于智房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核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350001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关于智房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 专项审核说明

亚会核字（2022）第 01350001 号

智房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智房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房科技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智房科技公司 2021 年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亚会审字（2022）第 01350053 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 号）的要求，智房科技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智房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智房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智房科技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智房科技公司实施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智房科技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情

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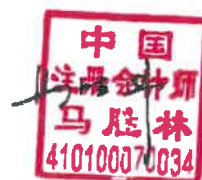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仅供智房科技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 2021 年度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智房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总计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1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浙江智房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子公司		32,796.40				32,796.40	代付住房公积金	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应收账款	7,495,213.05			100,000.00	7,395,213.05	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1,224,200.00				1,224,200.00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总计						-	100,000.00	8,652,209.45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752022558003758
报告名称：	关于智房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 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报告文号：	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350001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智房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7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6 日
签字人员：	马胜林(410100070034)， 徐宏培(33000220000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